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3）2015年1月1日以前入职的其他员工。

3、参加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不得在未经本计划的授权下行使上市公司投票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云南省国资委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南天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资产管理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加对象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起算日	指	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体制创新，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五）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员工以及南天信息的利益一致，并鼓励其长期留任，促进南天信息各产业板块的融合，提升各产业板块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业绩提升，从而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3、2015年1月1日以前入职的其他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万元。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全部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269,938股。

具体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如下：

1、发行价格：16.3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不超过12,269,938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持股计划认购的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持有人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参加对象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雷坚、徐宏灿、吴蜀军，监事高文凤、李云、冯卫华，高级管理人员陈宇峰、陈德英、宋卫权、倪佳、周建华、熊辉、何立、刘雨、赵起高共15人，拟合计出资不超过2,902.82万元，对应1,780,871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14.51%；其他员工641人，拟出资合计不超过17,097.18万元，对应10,489,067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85.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额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资金为准。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

六、锁定期、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员公司分配股票收益和资产分配不得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员工持股计划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

1、专项用于认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存续期内为现金管理的目的，可以投资流动性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3、以上两种资产的投资比例约为0~100%。

（四）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4、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2、依照本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持有人承担如下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承担本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及其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式，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4、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审议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8、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十、管理委员会选任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代表持有人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后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全体持有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不得泄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五）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南天信息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沟通、联系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根据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决定延长或缩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归属的登记工作；

8、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南天信息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制定相应减持计划，并由资产管理机构具体执行；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确定与该等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及就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具体工作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对接；

10、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六）管理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管理委员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权。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持股计划章程、存续方式、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根据持有人大会与管理委员会职权依章程进行表决确定。

（二）持股计划的终止

1、减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若减持期届满，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未能形成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有效决定，则资产管理机构有权在1个月内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售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南天信息的股票全部出售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发生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本计划应经持有人会议批准，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终止。

3、在本计划初始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基本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减持期内，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获得的现金，应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持股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二）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离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离职的，丧失行使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该类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所持份额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净值孰低的标准分取剩余资产。

其余正常离职情况不影响其持股权益。

2、退休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其他情形

除退休、死亡所述情形之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持股计划期内的南天信息股票在锁定期内，若有现金股利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应在现金股利到账5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决议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相应所得到账5日内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持股计划即终止。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持股计划仍持有南天信息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持股计划届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抛售完。

本持股计划终止，由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清算分配。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至可变现日。

十五、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内的各种途径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七）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九）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可能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后，公司还将以临时公告等形式依法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实施并完成，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在昆明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南天信息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雷坚先生、吴蜀军先生、徐宏灿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海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3,619,631股（含本数），若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南天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1,349,693股；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2,269,938股。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初步确定的投资金额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8,679.91	58,000.00
2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62,820.00	62,000.00
3	合计	121,499.91	1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这项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雷坚先生、吴蜀军先生、徐宏灿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海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南天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天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南天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关联董事雷坚先生、吴蜀军先生、徐宏灿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海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雷坚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海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雷坚先生、吴蜀军先生、徐宏灿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托管人，并与上述两家机构签订了《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南天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制订《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邀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关联股东批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关联董事雷坚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海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选举吴菊军先生为南天信息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吴菊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个人简历》。

（二十）审议《关于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南天信息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徐宏灿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个人简历》。

（二十一）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暂时无法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安排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19,631股股票，认购对象为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投产业投资基金”）及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天成长1号”）认购。

一、关联交易概